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鑫博泰来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泰来房地产”）拟接受北京东富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宝盈投资”）通过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不超过8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187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性用房）；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

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泓博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七）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607.41	440,051.60
负债总额	100,720.20	439,452.06
净资产	-112.79	599.55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79	-386.73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107 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鑫博泰来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出让年限 (年)	成交价 (万元)
京土整储挂（通） [2015]051 号（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B-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	东至嘉创一路（原光机电四号路），南至兴光二街，西至支路二（原光机电三号路），北至兴光一街	42,076.54	117,814	R2 二类居住用地	居住 70 年 商业 40 年 办公 50 年	187,30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富宝盈投资拟通过天津银行北京分行向鑫博泰来房地产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鑫博泰来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鑫博泰来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698.29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45 亿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